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社會持續關注未成年人保護工作

日前保安司公佈去年本澳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當中涉及兒童的性侵犯案件共有36宗，數字較2022年及2019年均有所上升。據當局公佈的資料顯示，有更多受性騷擾的未成年人主動向家長或教職人員求助，亦有受害人受近期防罪宣傳及教育影響而勇敢揭發，反映過去在各方推動下，未成年人舉報意識有所提高。但需要注意的是，提高受害者舉報意識僅是在不幸發生後保護未成年人的其中一環，事前預防與阻嚇才是最好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的最佳做法。

雖然在政府和社會共同努力下，2017年完成了《刑法典》有關性犯罪法律條文的修改，提高了涉及未成年人性犯罪行為的刑罰，目的是為了提升兒童在相關方面的安全得到更大保障。然而，法律生效至今已有7年時間，從近幾年的數據顯示，涉及兒童的性侵犯案件數字並未有下降，反有上升趨勢，反映現行刑罰對於阻嚇有加害意圖人士實施性侵犯的作用有限，未來是否有再修訂的必要，值得盡快開展相關探討及研究。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更好提升法律對於阻礙有關犯罪行為意圖的作用，請問當局會否開展相關法律的檢討工作，並就提高對實施未成年人實施性犯罪的定罪刑幅上限及下限，以及不可處以緩刑等方面進行研究，以加強阻嚇力度？
2. 雖然從涉及兒童的性侵犯案件的具體情況來看，嚴重性侵或被誘騙發生性行為的個案數量與比例均下降，但對兒童輕微性騷擾、暴露及偷窺行為等性侵犯案件增加。請問對於這些特定的性侵犯行為，當局在法律、執法及普法方面未來有何針對性的工作部署？
3. 在上述性侵犯案件中，未成年人間自願發生性行為亦佔兩成半。請問當局未來在教育層面將如何加強讓未成年人更好掌握正確的性和戀愛

觀念？